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扎赉特旗民政局</u>的<u>巴彦高勒镇幸福家园取</u>暖设施改造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巴彦高勒镇幸福家园取暖设施改造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扎赉特旗福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6.725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30.3064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扎赉特旗福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30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